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涂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涂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葉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涂○○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自113年5月間安置迄今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涂○○入獄服刑中，刑期1年6月，目前難以擔任主要照顧者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葉○○在外租屋，尚有受安置人弟弟需要照顧，親職能力尚須加強。又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 記 官 曹 瓊 文